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925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第四條第(二)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第四條第(二)項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準(4)

署長黃三桂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藥品給付規定通則

(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(略)</p> <p>(二)因病情需要，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包括：</p> <p>1~19.(略)</p> <p><u>20. 含 exenatide 成分注射劑。(103/9/1)</u></p> <p><u>21. 含 liraglutide 成分注射劑。(103/9/1)</u></p> <p><u>22. 含 teriparatide 成分注射劑。(103/9/1)</u></p> <p><u>23. 含 interferon beta-1a 成分注射劑。(103/9/1)</u></p> <p><u>24. 含 interferon beta-1b 成分注射劑。(103/9/1)</u></p> <p><u>25. 含 glatiramer 成分注射劑。(103/9/1)</u></p>	<p>四、注射藥品之使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(略)</p> <p>(二)因病情需要，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包括：</p> <p>1~19.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